

經濟部113年度公務預算書面報告

鳥嘴潭人工湖剩餘土石方處置檢討 及精進作為

經濟部水利署

中華民國113年1月

壹、案由

依據大院112年12月19日第10屆第8會期第12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決議：「有鑑於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挖出數百萬立方廢土堆置於烏溪河道，影響瀕臨絕種保育類石虎與巴氏銀鮐，更造成通洪斷面嚴重縮減，改變河川行水區，請經濟部水利署3個月內針對發生此廢土處置案的原由進行檢討，並提後續精進作為以避免未來其他案再次發生，提交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上傳官網。」，謹遵照大院決議，提出「烏嘴潭人工湖剩餘土石方處置檢討及精進作為」書面報告。

貳、烏嘴潭人工湖推動情形

一、計畫概述

（一）緣起

彰化地區因地下水超抽嚴重，造成部分地區地層下陷易淹水致災。由於減抽地下水供應公共給水須有替代水源，而藉由本計畫引取烏溪水源至人工湖進行蓄豐濟枯運用，可做為替代水源，具必要性及急迫性，爰行政院104年4月10日核定辦理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」。

（二）期程與經費

本計畫總經費199億元，期程104年至113年；為加速推動，行政院106年7月10日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趕辦，總經費不變，期程提前至111年；行政院109年9月3日同意增辦人工湖旁垃圾移除工作，總經費修正為202億元，期程修正至112年；因近年物價波動等因素，行政院111年10月27日同意總經費修正為219.5億元。

（三）效益

本計畫完成後有效蓄水量1,450萬立方公尺，提供每日25萬噸（彰化21萬噸、南投4萬噸）地面水源，以減抽地下水，減緩地層下陷，並滿足彰化及南投未來用水成長需求。

二、目前辦理情形

本計畫截至112年12月底，已完成鳥嘴潭人工湖6個湖區(現況如圖1)、引水設施、管理中心及平林二號堤防等，持續辦理湖區蓄水及收尾工作，並供應每日9萬噸水量至南投及彰化，確保中部地區供水穩定。

參、剩餘土石方處置情形

一、依環說書辦理剩餘土石方

本計畫總計結算數量總挖方量約1,331萬方，與最新(111年)環差核定之總挖方量相符，開挖後土石方依據102年核定鳥嘴潭人工湖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八章「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」有關剩餘土方優先進行計畫區內使用，其次提供給鄰近公共工程使用，最終以公開標售或清運處理之原則辦理。

以上開原則，計畫區內使用約619.7萬方(包含計畫區內人工湖及相關設施回填約530.7萬方及北勢堤防前運輸便道培厚89萬方)、提供鄰近公共工程使用201.3萬方及公開標售510萬方，計畫區內使用及公開標售部分均已完成去化，至提供鄰近公共工程使用之數量為：

(一)提供烏溪防災工程使用：

1. 平林一號堤外約35萬方。
2. 石灼橋下游約78萬方。
3. 雙冬堤防約35萬方。

(二)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北投新圳改善工程約50萬方。

(三)經土方媒合提供彰化縣政府等公務單位之公共工程使用約3.3萬方。

二、符合烏溪治理需求下運用於烏溪防災工程

有關外界關心剩餘土石方區內使用或提供鄰近烏溪防災工程使用，相關位置詳圖2，施作過程落實生態保育且無妨礙河防安全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落實生態檢核和保育措施：依規定進行生態檢核及保育措施

，並依檢核結果辦理生態保護措施，除嚴格限制施工範圍，避免直接干擾水體外，同時迴避週邊植栽，儘量縮短施工工期，完成後亦噴灑草籽以加速植生覆蓋，降低工程對生態環境影響。

(二)符合烏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保護標準：烏溪防災工程經水力計算檢核，並無河防安全疑慮，且可順導河道及降低災害風險，歷經今年颱風驗證，確實發揮保護堤岸邊坡功效。

肆、剩餘土石方處置檢討及精進作為

- 一、**將加強資訊公開：**有關外界關心剩餘土石方處理影響石虎與巴氏銀魴等保育類物種，以及河防安全部分，經檢討主要係因相關資訊公開及溝通作業，與外界接收資訊有落差所致，故已將相關環境監測(施工期環境監測報告)、生態檢核(培厚生態檢核報告、自評表)等資料，定期公開於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專屬網站(<https://nzt.wracb.gov.tw/ecologicalEl.aspx>)。
- 二、**強化各界溝通說明：**有關烏嘴潭人工湖剩餘土方運用於烏溪防災工程部分，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112年2月8日及4月14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在地諮詢小組提供相關意見；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亦於112年3月28日、5月1日及7月3日安排環團等單位現勘及提供意見，並於9月27日召開雙冬堤防地方說明會，取得民眾同意後再進場施作。後續仍將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辦理，並適時與地方溝通。
- 三、**大堀坑山坳改善取消辦理：**原預定辦理之大堀坑山坳改善，經前次與環團現勘，已不予施作，後續將參考環團意見綜合評估檢討治理方案。

伍、結語

烏嘴潭人工湖剩餘土石方處理原則係優先進行計畫區內使用，其次提供給鄰近公共工程使用，最終以公開標售或清運處理，符合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，相關工程施作前亦依規定進行生

態檢核與保護措施，經水理計算無河防安全疑慮後方施工，惟施作前未充分與相關團體溝通致產生誤解，並造成質疑破壞生態及縮減通洪斷面，謹提交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，未來推動水資源工程時，將強化公開資訊及加強對關心團體的溝通，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。



圖1 鳥嘴潭計畫現況



圖2 鳥嘴潭人工湖剩餘土石方提供烏溪防災工程位置圖